

國常任代表的來文中證實。賽普勒斯代表於其來文中重申前請，要求儘速指派駐賽普勒斯代表，避免他認為初步工作可能造成的拖延。

二、一月十四日，本人亦得悉希臘、土耳其及聯合王國外交部長促請本人重新考慮上述一月十三日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中說明的意思，並立即任命一名代表前往賽普勒斯，以賽普勒斯及其他有關各國政府所接受的任務規定為根據。

三、在考慮賽普勒斯政府重新提出的堅決要求時，本人計及賽普勒斯代表向本人提出的關於該國情勢益見嚴重的情報，並顧及希臘、土耳其及聯合王國三國政府對此同感關切的事實，以及該三國亦表示與賽普勒斯代表相同的信念，認為早日遣派聯合國秘書長代表為觀察員，可以有助於減輕該國的緊張局勢。

四、賽普勒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月十五日來文代表他的政府證實“關於我國政府要求遣派閣下個人代表前往賽普勒斯任聯合國觀察員，為期三個月，依本人一月九日函中所述的任務規定辦事，其所需一切費用由我國政府擔付”。他又說：“我國政府的責任為擔付上述聯合國觀察員對閣下提出的估計費用數額”。

五、在對賽普勒斯政府及其他有關國家所表示的觀點再加考慮，並於收到上述賽普勒斯政府關於其要求所涉費用的說明後，本人決定任蓋亞力中將為個人代表，派往賽普勒斯，觀察維持和平行動的進展情形，其初期至一九六四年二月底為止。在此期內，蓋亞力中將當向本人報告聯合國觀察員可如何執行工作，如何最有效完成賽普勒斯政府所要求，並經希臘、土耳其及聯合王國三國政府同意的任務。賽普勒斯政府以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來文表示同意這些安排，因此本人訓令蓋亞力中將於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七日起程赴賽普勒斯。

六、關於賽普勒斯政府的上述要求，並應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向本人轉達的倫敦賽普勒斯會議所有與會各國政府的邀請，本人請辦公廳副主任羅茲貝納特先生(Mr. José Rolz-Bennett)前赴倫敦。此行的目的為與賽普勒斯、希臘、土耳其及聯合王國四國外交部長商討賽普勒斯政府與希臘、土耳其及聯合王國三國政府聯合提出的要求，內請派秘書長代表前往賽普勒斯，觀察該國維持和平行動的進展情形。羅茲貝納特先生於一月十六日起程赴倫敦，一俟任務完成，即將歸紐約。

文件 S/5517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日]

本人代表巴基斯坦政府，敬請閣下立即召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審議詹慕喀什米爾邦所發生的嚴重情勢。此項情勢係印度政府悍然不顧安全理事會諸決議案，尤其是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¹⁸與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¹⁹兩決議案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的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²⁰與一九四九年一月四日²¹

兩決議案，繼續採取非法行動，以圖消滅該邦特殊地位的直接後果。

印度政府此項意圖消滅詹慕喀什米爾邦特殊地位的險毒陰謀，先由該邦印度佔領區“總理”巴克西·古蘭·莫哈默德(Bakshi Ghulam Mohammed)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三日透露。他當時宣稱：“(印度政府)發佈指示，使喀什米爾與印度其餘各地更為接近”。又“作為初步辦法”，決定將“邦主(Sadar-i-Riyasat)”的稱號改為“省長”，該邦“總理”改稱“主任部長”，使該邦與“印度其他諸邦(省)”一致。巴克西·古蘭·莫哈默德又說實現此項改革的必要“憲法”手續將由邦議會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中開會時辦理。

¹⁸ 案文與理事會第五三九次會議無更動通過的決議草案相同。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六年，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2017/Rev.1。

¹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779。

²⁰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第七十五段。

²¹ 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96，第十五段。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曾於其一九六三年十月九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²²中提請注意此項計劃中的行動，因為事關對於印度依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諸決議案的原則所承諾義務的重大違反。印度常任代表於答覆此函時，在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函²³中竟謬稱，詹慕喀什米爾為印度聯邦的一個組成邦，因此為印度聯邦領土。換言之，即否認安全理事會在上述諸決議案中所規定的基本立場。

數星期後，巴克西·古蘭·莫哈默德的職位由新傀儡“總理”桑蘇丁(Shamsuddin)接替，其開始行動之一即為奉新德里的命令，成立一個內閣，在十二名部長及副部長之中，有七名是印度人，雖然詹慕喀什米爾邦以回教徒佔絕大多數。他繼之開除邦政府官員一百餘名，據他自稱，將由“宗教色彩較少及民族主義觀念較深者”接替。換言之，該邦政府的回教徒官員被整肅，他們的唯一過失為對其故鄉的特殊地位及其自決權利，略有感覺。內閣改組及此項整肅皆係奉印度政府的命令執行，為印度吞併詹慕喀什米爾印度佔領區的陰謀的一部分。

巴克西·古蘭·莫哈默德“總理”十月三日宣告中所透露者係印度政府已定的計劃，此項事實不久即由印度政府內政部長南達先生(Mr. Gulzarilal Nanda)證實。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南達先生在印度國會中概述印度政府所決定的吞併該邦印度佔領區的其他措施。他特別提到下述各項：

(一)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依據憲法第三百七十條的規定發佈總統命令，對詹慕喀什米爾適用關於法律及醫師職業的附件柒中並行單(第三單)第二十六款及(印度)憲法其他有關係款的規定；

(二) “關於對詹慕喀什米爾就有關煤礦工業工人福利事宜適用並行單第二十四款的提議，現在考慮中；

(三) “決定 Lok Sabha 中的詹慕喀什米爾代表應如其他各邦直接選舉產生之。此項決定於現有緊急狀態結束後實行；

(四) “又決定詹慕喀什米爾的邦主及總理應分別改稱省長及主任部長。邦議會下屆會將討論實施此項提議的立法；

²²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437。

²³ 同上，文件 S/5454。

(五) “憲法第二十一章中有第三百七十條，論暫行及過渡條款。自該條列入憲法後，即有許多改革，使詹慕喀什米爾邦與印度其他各地劃一。該邦已完全併入印度聯邦。政府認為現時不應採取任何行動完全廢止第三百七十條。此事當然將於與詹慕喀什米爾邦政府及議會磋商再作若干變動後實現。此項過程沿用已有數年，可照舊繼續進行。”

印度內政部長的此項聲明其後又立即經印度總理於印度國會中證實。尼赫魯說明規定詹慕喀什米爾邦半自主地位的印度憲法第三百七十條將予“逐漸銷蝕”。

從這些聲明顯然可見印度政府故意決心反抗安全理事會，將詹慕喀什米爾的印度佔領區“併入”印度聯邦。此舉悍然否定印度對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兩決議案中所載原則的承諾。該原則規定該邦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應經由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的自由公正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決定。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當記得印度代表過去所作的一再保證，謂印度政府決不作違反其對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原則所作承諾的行為。其現所違反的諸決議案中有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兩決議案。前一決議案在前文中特別述及：

“認定‘全詹慕喀什米爾邦國民會議’總務委員會所建議召開制憲大會一節，及將來該大會為決定該邦全境或任何一部之將來政體與從屬問題而可能採取之行動，均不能構成合於上述原則之該邦最後解決辦法。”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於提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及有關當局注意安全理事會以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諸決議案後，於其正文第一段中規定：

“重申其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之論斷，並宣佈詹慕喀什米爾國民會議總務委員會所建議之召開國民大會，及該大會為確定全邦或其任何部分之未來體制及歸屬起見可能業已採取或企圖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有關黨團為支持該大會此種行動所採之行動，皆不能成為符合上述原則之該邦處置辦法；”。

在巴基斯坦常任代表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三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第二次函(S/5504)中，常任代表請安

全理事會注意上述印度內政部長的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聲明，並指出印度政府所擬採取的步驟，顯係意圖鞏固印度對詹慕喀什米爾一大部分的控制，打擊其人民的意志，並對建立自由選擇其前途的情況，再加阻撓，因此這些步驟構成了反抗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憲章原則的行為。

十二月十四日，巴基斯坦又對印度政府提出照會，堅強抗議其所擬的措施。印度政府拒絕此項抗議，稱之為“無理干涉印度內政”。

我國政府從未接受，亦絕對不會承認印度對詹慕喀什米爾領土的虛誕要求。這種要求完全無視該邦人民的自決權利，而這種權利是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諸決議案答應該邦人民的，印度亦為諸決議案的當事國。

印度政府在過去十五年中堅持蹂躪詹慕喀什米爾人民基本及天賦權利的政策，其意圖吞併該邦的非法及專橫立法及行政措施，於該邦造成了險惡的空氣。在這種空氣中，該邦人民的政治、宗教及文化權利遭受其印度統治者的蔑視，以致發生那種褻瀆及破壞文物的罪惡行為，自斯利那加(Srinagar)附近的哈茲拉巴寺(Hazratbal Shrine)中竊去聖先知穆罕默德的聖髮，並圖焚燬詹慕省吉夕瓦(Kishtwar)的回教寺。

哈茲拉巴寺的褻瀆聖明行為是一個火花，引起了喀什米爾因印度政策的結果而益見增加的深刻不滿與忿怒，現在席捲詹慕喀什米爾印度佔領區的人民，反對印度最近謀將該區併入印度聯邦的措施。

自十二月二十六日聖蹟被竊後，詹慕喀什米爾回教人民以集體示威發洩他們的悲憤，癱瘓斯利那加及該邦許多地點的生活。如他們的領袖阿布杜拉(Abdullah)酋王在獄中所指出，此項褻瀆聖明行為“將慘痛完成摧毀人民的政治、道德及精神生活的過程”。據外國報紙的報導(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紐約時報)，數十萬回教人民冒冬季嚴寒，日復一日地在斯利那加街上悲悼遊行。他們雖在警察鎗射棒打之下，仍然要表示他們的忿怒。

這些日子中的事況最好可引述公正外國記者的報導說明之。

華盛頓晚報載有里查·克里區非(Richard Critchfield)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日自斯利那加發生的下開報導：

“數約三十萬至五十萬深懷悲痛的回教人民昨日於此間作連續第六日的似乎永無休止的遊行，堅持前進，悲悼先知穆罕默德聖髮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被竊。

“這個被喜馬拉雅山環繞的首邑中的差不多全體人民都出來在石塊砌成的街道上終日遊行，以忿怒的呼聲要求將聖蹟送回寺院。

“昨日午後，遊行羣衆集合於城中康雅寺(Khanyar Mosque)前，聽宗教領袖演說。極目所視，人山人海。斯利那加人民以如雷的吼聲，要求繼續遊行並停止正常生活，直至尋獲聖髮為止。

“全城數十萬人哀呼號哭，其所表示的悲痛隨時會爆發為憤怒。

“多數的斯利那加人於星期二夜間終夜不睡，祈禱聖蹟歸來。有許多人高呼要求釋放被印度監禁十年的喀什米爾受人愛戴的前總理阿布杜拉酋王。

“對印度教的印度最近圖將喀什米爾完全併入印度聯邦的行動，羣情極為忿慨。”

這位記者在一月六日自斯利那加發出的第二件報導稱：

“在十六年前印度總理尼赫魯答應喀什米爾自決的斯利那加紅場中，今日有數萬人高聲要求釋放於一九五三年起被尼赫魯監禁的前總理阿布杜拉酋王。

“在喧噪聲中，廣大羣衆宣稱他們只信賴阿布杜拉一個人能夠認明尋獲的先知穆罕默德聖髮。聖髮係於十二月二十六日於此間回教寺中被竊。於星期六日尋獲。

“全印度廣播電臺廣播其描述此間因印度調查隊尋獲聖蹟而‘羣衆歡躍’的情形時，斯利那加人民在雨雪中悲憤僵坐數小時之久。

“他們的領袖們宣稱將繼續羣表悲悼，並續行總罷工，直至釋放阿布杜拉酋王為止。

“原以宗教示威開始的行動，現在已顯然成為反對巴克西政府及印度的公開叛變。”

詹慕喀什米爾人民的悲憤及抗議的巨大影響，極其嚴重，且為前所未有，即印度各報記者亦不得不承認具有“反對巴克西政府及印度的公開叛變”的性質。一位印度名記者在德里重要報紙“印度斯坦時報”一月八日版中，在“喀什米爾十日惡夢後又將如何？”的標

題下，說：“先知遺髮被竊後至其忽然重現時的十日，在喀什米爾引起了重大震盪”。他又說：

“政務完全崩潰，政府機關停頓，醫院中無人任職，郵局停止工作，商店關門。

“政府表示仍然存在的唯一方式是下令任意捕人，結果情勢更見惡劣，因為被捕者之中有若干正是設法遏制羣衆忿怒的人。

“現在的問題是此後如何？巴克西家族利用選舉舞弊而控制喀什米爾人民之謎，已全部打破。如再將喀什米爾政府交還給徹底暴露不爲人民所擁戴的人，是不能想像的事。”

此間可以指出印度代表過去一再對安全理事會力稱自一九四八年以來，在印度軍事佔領與巴克西政權雙重控制下於詹慕喀什米爾舉行的“選舉”是“公正”及“自由”的，又說由舞弊選出的議會所作贊成加入及併入印度的決定，必須視爲合法，予以接受。

這些示威運動與總罷工不僅是久受痛苦的人民對於其最深刻的宗教情緒所受暴行表現忿慨；而且也表現他們對印度政府強迫吞併他們家園的行動如何的深刻失望與憤怒。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曼撒斯特導報”稱：

“過去數日內該邦首邑斯利那加因聖蹟失竊而生的紛擾，與南部各邦過去的社區衝突性質不同，但印度政府對此亦深感困難。示威羣衆洩怒的對象主要似非當地印度教人民，而係喀什米爾邦政府，其成員係回教徒。他們縱火焚毀的房屋是政府機關、一所警察局及前主任部長(巴克西·古蘭·莫哈默德)所有的電影院二處……

“一般印象，包括許多印度人的印象，認爲在全民表決中，多數喀什米爾人將選擇巴基斯坦而非印度；此所以尼赫魯先生早就撤銷同意舉行全民表決，而且喀什米爾的選舉與印度無爭執的部分不同，毫無自由及民主的痕跡。但是凡不能以選舉票表示其政治情緒的人民(最少在非全能國家如印度及甚或喀什米爾等地)往往以更激烈的方式表現其反對態度。”

一九六四年一月四日的倫敦“經濟人”也特別強調該邦印度殖民地統治下所生事件的這一方面：

“在喀什米爾境內，以及因喀什米爾問題而產生的緊張局勢，自三個月前總理巴克西·古蘭·莫哈默德辭職後更見高漲。其任終行爲之一爲宣

佈若干憲法改革(邦議會即將表決這些改革)，使該邦更密切併入印度，巴基斯坦立即提出抗議，其後又發生一系列的邊界事件。同時新德里方面亦有壓力，要求廢止印度憲法中確保喀什米爾特殊地位的一條，印度政府尚在堅拒中。

“此項主張在喀什米爾邦南部以印度教人民居多數的詹慕獲得積極而且強力的支持。在新總理克瓦查·桑蘇丁及其同僚到詹慕城避寒時，他們被羣衆投石，計有九十人負傷。其結果爲激怒喀什米爾境內不贊成與印度有更密切聯繫的人，並在大體上並無宗教敵視的河谷中引起這種情緒。聖蹟被竊是造成燎原之火的火花。”

“對巴克西(及其所推薦的桑蘇丁)政府及印度的公開叛變”仍在進行。不管印度佔領當局如何加緊恐怖及壓迫，詹慕喀什米爾人民決心進行他們的英勇和平鬪爭，直至獲得釋放阿布杜拉魯王及脫離印度統治爲止。

聖蹟雖然據稱尋獲，詹慕喀什米爾境內印度佔領區的情勢仍然極見緊張危險。

一片可怕的秘密網籠罩着該邦。印度只准極少的消息透露出來。外界所知者只是政府仍在癱瘓狀態之中。該地到處是壓迫及恐怖統治。印度軍隊已增援。但人民決心繼續鬪爭。各黨行動委員會已號召人民暫停一切正常活動，至政府接受其要求爲止，其中包括釋放十日來所有被捕人士，及對褻瀆聖明行爲進行公正的司法調查。

自哈茲拉巴寺及吉夕瓦寺的暴行，以及其後在印度佔領的喀什米爾境內實行鎮壓措施以來，阿查德(Azad)喀什米爾及巴基斯坦人民羣情忿激。緊張局勢危險高漲。這在一月三日東巴基斯坦庫爾納(Khulna)及哲索爾(Jessore)兩區內對印度少數人民的不幸事件中表現出來。但這些事迅即救平，秩序亦告恢復。

在數日前舉行的當權派印度國民大會常年屆會中，其領導人對庫爾納及哲索爾的情勢發表了煽動性的言論。印度內政部長南達先生於一月九日在該黨發言臺上威脅採取“適當行動，對付東巴基斯坦庫爾納及哲索爾兩地社區暴動所造成的情勢”。在這些演說後數小時內，加爾各答市內及西孟加拉的二十四個巴加納(Parganas)、胡列(Hooghly)、霍拉(Howrah)、布得旺(Burdwan)及其他諸地區內對回教少數人民大肆暴行，多有死亡。其後發生了廣泛的殺害回教徒及許多

縱火、掠劫及破壞回教徒財產的事件。據一個外國通訊社的報導，三日之內，死亡者共有二百人。在一月十二日這一天內，有一萬四千人飽受驚怖的回教難民自西孟加拉逃入東巴基斯坦。到第二天，這個數字超過了二萬人。

同日，巴基斯坦總統對巴基斯坦人民發出強烈呼籲，強調雖然他們因西孟加拉的慘痛事件而必然感覺焦慮並激動，最為切要的事還是在維持社區和平。總統又向印度總統迫切呼籲，請他立即採取有效步驟，在暴動橫行的加爾各答及西孟加拉其他地區恢復治安，使回教少數人民的心目中有安全的感覺，並使回教難民得返家園，以符印度及巴基斯坦的較大利益。他又說他不得不認為“這種不顧法紀，任意胡為，以圖將回教徒自西孟加拉逐至東巴基斯坦的行爲中，西孟加拉多數人民社區中的某些份子受到印度政府過去兩年來所採政策的鼓勵，即不顧我方的抗議與呼籲，將住在毗連東巴基斯坦諸區中的印度回教徒逐出”。現時已向東巴基斯坦當局登記的這種難民人數，在十二月底已達九五，六一三人。現在又要加上自西孟加拉暴動殃及地區中逃往東巴基斯坦的飽受驚怖的回教徒二萬人。

加爾各答及西孟加拉迄今尚未恢復秩序，使我國政府極感遺憾及焦慮。全無理性的屠殺、縱火及掠劫行爲繼續發生。死亡人數日增，單在加爾各答一地，即有縱火事件五百起。加爾各答無家可歸，流落街頭的回

教徒，多至七萬五千人。紛擾現已波及西孟加拉的另一區那地亞(Nadia)。數以千計的人民繼續逃往東巴基斯坦。

加爾各答及西孟加拉的社區暴動，以及喀什米爾的嚴重情勢，均爲同一痼疾的結果，這就是印度之無視人權。現有的社區暴動並非第一次發生。自一九五〇年的大暴動以來，在印度對回教徒發動這種社區暴行逾五百次。

自巴克西·古蘭·莫哈默德於十月三日宣佈進一步進行將詹慕喀什米爾併入印度聯邦以後，印度政府的行動，哈茲拉巴寺及吉夕瓦寺的暴行，其後嚴守秘密，不使世人得知的印度於該邦進行的鎮壓措施，繼之以在加爾各答及西孟加拉其他地區中的廣泛屠殺、掠劫及縱火行爲，這一切在阿查德喀什米爾及巴基斯坦全境造成了極端緊張及危險的情勢。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關係緊張到很危險的程度。除非證明聯合國的和平辦法能够制止印度對詹慕喀什米爾邦採行的高壓及危險政策，能够勸令它尊重該邦及印度聯邦中回教人民的權利，否則阿查德喀什米爾及巴基斯坦人民在萬分絕望之中，將改採其他途徑。

因此本人代表我國政府，敬請閣下立即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審議詹慕喀什米爾印度佔領區內情勢的惡劣變化，以及它對該地區和平所有的危機。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
(簽名) Zulfiqar Ali BHUTTO

文件 S/5519 and Add.1

安全理事會主席致巴拿馬外交部長及美利堅合衆國國務部長文及其覆文

文件 S/5519

[原件：英文及西班牙文]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壹。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巴拿馬外交部長及美利堅合衆國國務部長電

茲奉告閣下，安全理事會於今晚開會審議巴拿馬政府所提關於運河區最近事況的要求。在討論過程中，巴拿馬、美國及理事會其他理事國的代表曾就此問題發言。依巴西代表的建議，理事會各理事國普遍同意

着本人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資格，向貴國政府呼籲，立即停止現有的相互射擊及流血，並請有關兩國政府竭力約束其所指揮的軍隊，並保護平民。

安全理事會主席
(簽名) Renán CASTRILLO JUSTINIANO

貳。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八日巴拿馬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覆文

關於閣下本月十一日來電，本人欣然奉告閣下，巴拿馬政府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防止再有紛擾，並保